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朱校長宗慶

紀錄：高木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104 人，實到 86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百忙中參加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現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請詳見附件「執行情形表」〉：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附件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7 頁。

二、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8 頁。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3 頁。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壩：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4 頁。

五、展演中心詹主任惠登：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4 頁。

六、藝術與科技中心許主任素朱：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3 頁。

●主席裁示：

- (一) 美術館現正展出藝科中心「2006 臺北科技藝術展 -DIGIart@eTaiwan」，內容精彩，歡迎大家踴躍前往參觀。

七、師資培育中心王代理主任嵩山：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2 頁。

八、電算中心吳主任麗蘭：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3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未來電算中心扮演角色將愈來愈重要，為追求 e 化的工作環境，所有專任老師及工作人員最遲 3 年內每人將配置電腦 1 部，學校將努力於二年內達成此目標。

九、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主席裁示：

- (一) 國際交流中心業務發展方向，將與外國學校簽約及拓展交換老師、學生業務，明年度亦將規劃舉辦大型國際交流活動，請各單位加以配合與支持。

十、傳統藝術創意資源中心陳主任婉麗：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11-2 頁。

十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 頁。

十二、推廣教育中心楊兼代主任其文：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十三、圖書館溫館長秋菊：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14-3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圖書館向教育部申請之購置圖儀企劃案，據悉教育部將於近

期核撥部分補助經費，將於經費撥入後，運用於圖書、設備之擴充，以充實圖書館資源及空間。

(二) 圖書館刻正規劃之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與全校師生有極大關聯，希望各單位未來能善加利用其資源，以增進教學與學習效果。

十四、關渡美術館石代理館長瑞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15-3 頁。

十五、人事室簡主任淑華：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1~16-13 頁。

十六、會計室林代理主任怡欣：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1 頁。

伍、提案討論：

一、96 學年度起，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班、造形研究所在學及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2000 元，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決議：案由內容刪除「在學」兩字，其餘照案通過。

二、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三、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執行秘書魏愛娟)

決議：照案通過。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 位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五、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實施要點」名稱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要點草案三、審查委員會成員維持將「科主任」納入，其餘照案通過。

七、修正本校學則第 11 條有關逾期繳納學分費之條文，提請 審議。(提

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八、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九、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十、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接受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建請規劃若干臨時停車格，以利學生至行政大樓洽公時臨時停車。(提案人：戲劇系碩士班高嫻蓉同學)

決議：請校園規劃小組研議設置停車格之可行性。

二、建請提升學校行政人員行政效率案(如學生工讀金遲延 2、3 個月領取，建請改善)。(提案人：戲劇系碩士班高嫻蓉同學)

決議：請總務長進行瞭解，並向學生說明。

三、據悉台大、成大等大學研究生每月可核發 5 千元、6 千元、1 萬 2 千元不等之研究經費，惟本校研究生則無，建請考量核發此筆經費。(提案人：戲劇系碩士班高嫻蓉同學)

決議：請學務處進行瞭解，並向學生說明。

四、學校圖書館共同科圖書書目有所欠缺，擬借閱書籍不易找尋，且引進新書速度太慢，造成研究上之障礙與不便，建請改善。(提案人：戲劇系碩士班高嫻蓉同學)

決議：請圖書館進行瞭解並研議改善。

五、建請將「學生活動中心」正名為「學生會」，並設置「學生議會」，以便於監督學生會經費的動向，達制衡作用。(提案人：戲劇系碩士班高嫻蓉同學)

決議：本案請學務處研議。

六、據同學反應，女生宿舍於深夜時刻，發現有女性教官以鑰匙開門進入宿舍房間調查住宿學生床位頂讓情事，請予正視此問題。(提案人：戲劇系碩士班高嫻蓉同學)

決議：請總教官瞭解問題所在，並請學務處向學生說明。

七、學校部分教學設備老舊(如電鋸)，使用危險性高，且設備嚴重不足，不敷使用，不但影響教學活動及學生創作，更影響師生教學與學習安全，建請改善。(提案人：美術系朱祐成同學)

決議：本案再與美術學院討論，有關經費問題，可由學院排定優先順序執行。

八、陽光大道車阻之設置，建請考量其必要性與安全性，以免造成更多危險。(提案人：傳研所陳威聰同學)

決議：本案自警衛室至學生宿舍之車道路段，已規劃於6個點分別設置減速墊與線條烤漆處理兩種車阻，上開6個設置路段，將於11月15日召開校園規劃小組討論確定後執行。

九、校門口汽車道與機車道建請增設照明，以便於汽機車能更明顯判斷路況。(提案人：傳研所陳威聰同學)

決議：本案併校園規劃小組討論。

十、為培養研究生獨立研究精神，戲劇學院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經研議業將必修學分減剩餘28學分，如關渡講座設為必修且須得修習兩門以上學分，宜內含不宜外加，因6學分佔必修學分5分之1，比例過重，未合於研究所專業研究的精神。又本學院之重軸課程為每星期一、三、五下午3至6時之排演課，關渡講座的時間與此衝堂，設置關渡講座立意良善，但盼勿對研究所之專業要求與實際排課狀況造成困擾。(提案人：戲劇系洪祖玲主任)

決議：本案執行方法可再進一步討論，洪主任意見請教務處納入討論參考。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校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	美術學院	96 學年度起，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班、造形研究所在學及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2000 元，提請審議。	案由內容刪除「在學」兩字，其餘照案通過。	
二	師資培育中心	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執行秘書魏愛娟	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照案通過。	
四	會計室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 位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五	會計室	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六	秘書室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實施要點」名稱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要點草案三、審查委員會成員維持將「科主任」納入，其餘照案通過。	
七	教務處課務組	修正本校學則第11條有關逾期繳納學分費之條文，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八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九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十	人事室	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接受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十一	戲劇系碩士班高嫻蓉同學	建請規劃若干臨時停車格，以利學生至行政大樓洽公時臨時停車。	請校園規劃小組研議設置停車格之可行性。	

十二	戲劇系碩士班高嫻蓉同學	建請提升學校行政人員行政效率案（如學生工讀金遲延 2、3 個月領取，建請改善）。	請總務長進行瞭解，並向學生說明。	
十三	戲劇系碩士班高嫻蓉同學	據悉台大、成大等大學研究生每月可核發 5 千元、6 千元、1 萬 2 千元不等之研究經費，惟本校研究生則無，建請考量核發此筆經費。	請學務處進行瞭解，並向學生說明。	
十四	戲劇系碩士班高嫻蓉同學	學校圖書館共同科圖書書目有所欠缺，擬借閱書籍不易找尋，且引進新書速度太慢，造成研究上之障礙與不便，建請改善。	請圖書館進行瞭解並研議改善。	
十五	戲劇系碩士班高嫻蓉同學	建請將「學生活動中心」正名為「學生會」，並設置「學生議會」，以便於監督學生會經費的動向，達制衡作用。	本案請學務處研議。	

	學			
十六	戲劇系碩士班高嫻蓉同學	據同學反應，女生宿舍於深夜時刻，發現有女性教官以鑰匙開門進入宿舍房間調查住宿學生床位頂讓情事，請予正視此問題。	請總教官瞭解問題所在，並請學務處向學生說明。	
十七	美術系朱祐成同學	學校部分教學設備老舊（如電鋸），使用危險性高，且設備嚴重不足，不敷使用，不但影響教學活動及學生創作，更影響師生教學與學習安全，建請改善。	本案再與美術學院討論，有關經費問題，可由學院排定優先順序執行。	
十八	傳研所陳威聰同學	陽光大道車阻之設置，建請考量其必要性與安全性，以免造成更多危險。	本案自警衛室至學生宿舍之車道路段，已規劃於6個點分別設置減速墊與線條烤漆處理兩種車阻，上開6個設置路段，將於11月15日召開校園規劃小組討論確定後執行。	
十九	傳研所陳威聰同學	校門口汽車道與機車道建請增設照明，以便於汽機車能更明顯判斷路況。	本案併校園規劃小組討論。	

二十	戲劇系洪祖玲主任	<p>為培養研究生獨立研究精神，戲劇學院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經研議業將必修學分減剩餘 28 學分，如關渡講座設為必修且須得修習兩門以上學分，宜內含不宜外加，因 6 學分佔必修學分 5 分之 1，比例過重，未合於研究所專業研究的精神。又本學院之重軸課程為每星期一、三、五下午 3 至 6 時之排演課，關渡講座的時間與此衝堂，設置關渡講座立意良善，但盼勿對研究所之專業要求與實際排課狀況造成困擾。</p>	<p>本案執行方法可再進一步討論，洪主任意見請教務處納入討論參考。</p>	
----	----------	--	---------------------------------------	--